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省豫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股权结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持股41.67%;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资1000万元,持股8.3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合同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合资公司的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转型推进会议决策部署,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煤矿智能化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河南省豫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智科技)。

二、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河南省加快推进煤矿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在智能煤矿建设中探索建设省煤炭工业互联网,2026年底智能化采掘产能占比不低于60%。我省90%以上的煤矿集中在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豫信电科集团算力资源充足,豫地科技集团透明地质核心技术全国领先,依托以上主体组建豫智科技,并联合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省科学院、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PUS)等研发机构,能够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技术、人才、场景优势,提升煤矿人工智能科研项目集中攻关成功率、成果转化普及率及安全生产效率,加快搭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引领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有力助推河南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简介

1.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焦作市解放中路239号

注册资本:219,324.9万元

法人代表:皮大峰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药品零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热力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山机械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休闲观光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948,415.75	1,852,333.09
负债合计	1,397,252.95	1,852,333.09
所有者权益	551,162.80	539,547.90
项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3,623.28	1,118,970.28
净利润	10,856.84	5,350.78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人代表:韩红太

成立时间:2023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含油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豆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艺产品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8,696.51	35,401.98
负债合计	18,657.52	16,027.40
所有者权益	20,038.99	19,374.58
项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42.11	11,093.17
净利润	705.19	538.33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1号楼13层130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人代表:段刚

成立时间:2022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征信业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413.36	5,619.56
负债合计	4,164.29	3,906.26
所有者权益	7,249.07	1,713.30
项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3.99	4811.61
净利润	-255.5	99.97

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省豫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为准);

2.公司地址:郑州市(暂定,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分五年到位);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成制造环节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结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持股41.67%;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各出资1000万元,持股8.33%。

2.出资方式: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出资,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法人治理结构:豫智科技设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2人,本公司提名2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名1人,河南豫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名1人,省政府国资委推荐1名外部董事。董事长人选由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分别从提名的董事中推荐1人,经第三方机构组织竞选,择优聘任。经理层由董事会市场化选定后,董事会聘任。

4.争议解决: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豫智科技以煤矿智能化、行业垂直大模型为切入口,应用人工智能+智能矿山应用的创新联合体。各股东将统筹各方资源,每年立项煤矿人工智能研发产品(技术)项目建设,充分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整、技术升级替代、人才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120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二、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121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三、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122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四、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123号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二、三项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炭材),计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汝丰炭材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朝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已发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207,429.87	230,635.46
负债合计	107,559.49	132,683.27
所有者权益	99,870.38	97,952.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71,183.29	164,479.9
净利润	86.23	-1,957.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935亿元(平宝公司2.39亿元,汝丰炭材7.425亿元,新疆电投公司6.1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4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拟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的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短期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7、担保安排: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上市场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0、还本付息: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者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上市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具体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永续中票,并在永续中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1、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3、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6、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券、项目建设等。

8、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者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具体执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事宜;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212,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212,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古凯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8,633	99.9860	12,677	0.0131	708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8,633	99.9860	12,677	0.0131	708	0.0009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3,818	99.9810	16,792	0.0174	1,408	0.0016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7,733	99.9851	12,677	0.0131	1,608	0.0018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3,518	99.9807	16,792	0.0174	1,708	0.0019

3.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7,633	99.9850	12,977	0.0134	1,408	0.0016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7,933	99.9853	12,677	0.0131	1,408	0.0016

3.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3,318	99.9805	16,792	0.0174	1,908	0.0021

3.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7,633	99.9850	12,977	0.0134	1,408	0.0016

3.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7,733	99.9851	12,677	0.0131	1,608	0.0018

3.09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7,933	99.9853	11,677	0.0121	2,408	0.0026

3.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7,633	99.9850	12,677	0.0131	1,708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3,518	99.9807	16,792	0.0174	1,708	0.001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3,518	99.9807	16,792	0.0174	1,708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3,518	99.9807	16,792	0.0174	1,708	0.00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4,118	99.9813	16,492	0.0171	1,408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00,733	99.9882	9,877	0.0102	1,408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9,233	99.9867	10,877	0.0113	1,908	0.002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9,433	99.9869	10,877	0.0113	1,708	0.0018

1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9,433	99.9869	9,877	0.0102	2,708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2,897,880	99.9415	12,677	0.0553	708	0.0032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897,880	99.9415	12,677	0.0553	708	0.0032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893,065	99.9205	16,792	0.0732	1,408	0.0063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2,896,980	99.9376	12,677	0.0553	1,608	0.0071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892,765	99.9192	16,792	0.0732	1,708	0.0076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896,880	99.9372	12,977	0.0566	1,408	0.0062
3.05	发行数量	22,897,180	99.9385	12,677	0.0553	1,408	0.0062
3.06	限售期	22,892,565	99.9183	16,792	0.0732	1,908	0.0085
3.07	募集资金投向	22,896,880	99.9372	12,977	0.0566	1,408	0.0062
3.08	上市地点	22,896,980	99.9376	12,677	0.0553	1,608	0.0071
3.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2,897,180	99.9385	11,677	0.0509	2,408	0.0106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2,896,880	99.9372	12,677	0.0553	1,708	0.0075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892,765	99.9192	16,792	0.0732	1,708	0.0076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892,765	99.9192	16,792	0.0732	1,708	0.0076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892,765	99.9192	16,792	0.0732	1,708	0.0076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893,365	99.9218	16,492	0.0719	1,408	0.0063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899,980	99.9507	9,877	0.0431	1,408	0.0062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2,898,480	99.9441	10,877	0.0474	1,908	0.008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898,680	99.9450	10,877	0.0474	1,708	0.0076
1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898,680	99.9450	9,877	0.0431	2,708	0.01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至议案11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炜、黄嘉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709,019.9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55,203,096.39元,资本公积1,513,993,382.5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575,2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73%。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利润分配实施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月21日(周二),具体实施安排将视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将明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便及时获取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安排。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942,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29,067	99.9590	84,608	0.0306	28,400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777,967	99.9405	140,108	0.0507	24,000	0.0088

3、议案名称: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915,349	99.9903	13,126	0.0047	13,600	0.00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励民	275,214,027	99.7361	是
4.02	刘越	275,301,586	99.7678	是
4.03	王海闽	275,363,096	99.7901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高启全	274,865,502	99.6098	是
5.02	乔政	275,656,906	99.8966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简欢	274,699,628	99.5497	是
6.02	熊伟	275,633,629	99.888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8,378,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854,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682,403	99.7247	13,126	0.1351	13,600	0.14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44,836	99.5115	13,126	0.2398	13,600	0.24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37,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325,447	99.5881	84,608	0.3083	28,400	0.1036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74,347	99.4019	140,108	0.5106	24,000	0.0875
3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411,729	99.9025	13,126	0.0478	13,600	0.0497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4.01	励民	26,710,407	97.3466				
4.02	刘越	26,797,966	97.6657				
4.03	王海闽	26,859,476	97.8898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5.01	高启全	26,361,882	96.0764				
5.02	乔政	27,153,286	98.9606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6.01	简欢	26,196,008	95.4718				
6.02	熊伟	27,130,009	98.875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于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于春宇、于洋、余力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会议资料;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4、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资资金使用凭证等;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等资料;

6、查看公司主要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阳光诺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制定的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了解了阳光诺和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查阅了主要合同;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对外投资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对公司资金安排、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大额投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督促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了解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了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为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持续注重研发创新投入、紧密追踪下游领域前沿需求,对于可预见的行业趋势提前准备应对措施,避免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鉴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的累计金额较大,能否收回本金和获取投资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应充分评估对外投资对公司资金安排、生产经营的影响,合规、审慎开展对外投资,避免大额投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所投资金安全、可回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充分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学习。同时,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行。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阳光诺和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主动的配合,完整的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阳光诺和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于 洋 于春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79号云谷园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293,7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293,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0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0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59,740	99.4044	199,974	0.5089	34,069	0.086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05,550	99.5210	157,415	0.4006	30,818	0.07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12,054	93.9148	199,974	5.1994	34,069	0.8858
2	《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57,864	95.1059	157,415	4.0929	30,818	0.8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